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3/11/2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htm)**>>**

**【大陸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發布單位】**全國人大常委會

**【頒布日期】**2007年4月5日

**【實施日期】**2007年4月5日

# 【法規沿革】

**‧**2007年4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22次會議、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屆檢察委員會第75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07年4月5日起施行。二○○七年四月五日

# 【法規內容】

　　為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根據[刑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docx)有關規定，現就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 第1條

　　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五百張（份）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有其他嚴重情節”；複製品數量在二千五百張（份）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 第2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侵犯著作權罪中的“複製發行”，包括複製、發行或者既複製又發行的行為。

　　侵權產品的持有人通過廣告、征訂等方式推銷侵權產品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發行”。

　　非法出版、複製、發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權構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

## 第3條

　　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符合刑法規定的緩刑條件的，依法適用緩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適用緩刑：

　　（一）因侵犯知識產權被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後，再次侵犯知識產權構成犯罪的；

　　（二）不具有悔罪表現的；

　　（三）拒不交出違法所得的；

　　（四）其他不宜適用緩刑的情形。

## 第4條

　　對於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人民法院應當綜合考慮犯罪的違法所得、非法經營數額、給權利人造成的損失、社會危害性等情節，依法判處罰金。 罰金數額一般在違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經營數額的50％以上一倍以下確定。

## 第5條

　　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由人民檢察院依法提起公訴。

## 第6條

　　單位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行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law-gb/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docx)》和本解釋規定的相應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准定罪處罰。

## 第7條

　　以前發布的司法解釋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準。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